



“小卒”把关胜过“车”

吕万大

案头放着某乡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回收情况统计表，在一大堆数据中，有这样两个百分比引起笔者的注意：由财政专管员负责投放的周转金，到期回收率为100%；而按照领导指令投放的周转金，到期回收率只有40%。据说这种情况很有代表性，不少乡镇反映，“长官钱”普遍难以回收。人们对此作个比喻，叫做“小卒”把关胜过“车”。

我不精通棋术，只听说下棋时有“小卒过河赛过车”之说，而“小卒把关胜过车”，则还是头一次听说。如果我理解得不错的话，这是比喻财政专管员投放的周转金比“长官”们指令投放的周转金更有效益，而且周转快、回收好。

一般说，“长官”处于领导位置，对全局情况比较了解，站得高，看得远，信息又比较灵，对投资项目看得更准一些。这种情况确实是有的，上述这个乡有些直接由“长官”确定投放的项目，效益很好，新增税利的幅度在全县居领先地位。那么，为什么却有相当一部分“长官钱”难以回收呢？据笔者调查与思考，认为其原因主要有三：一是有些项目的确定和资金的投放乃官僚主义的产物，那些“长官”缺乏深入的调查论证，偏听偏信一些基层干部的汇报，就草率地作出决策，因而项目投产后效益不佳，无还款能力。二是有些基层财政部门屈从于权势，不敢回收。因为“长官钱”都是按照“长”字号甚至是“大人物”的指令投放的，回收也应当由他们点头，否则怪罪下来

担当不起。三是有些用款单位依仗有“长官”做后台，不把基层财政部门放在眼里，不让回收，而基层财政部门则认为，“长官钱”收不回责任不在自己身上，正好顺水推舟，持不负责任的态度，不去收回。

财政专管员的情况就不一样了。投放、使用、回收周转金是他们的职责，而且是在“长官”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的，一般都有明确的责任制，有关单位都把这项工作列为衡量、考核、检查财政专管员工作的主要内容。有些基层财政部门运用经济手段管理周转金，将使用的好坏与个人利益直接挂钩。因此，专管员工作既要积极主动，又必须认真慎重，因而审查是非常严格的，包括用款单位是否依法注册，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，合同是否经过公证，用款是否符合政策规定，企业是否有还款能力，等等。一道道关口把得很紧，所以放出去的资金把握性比较大，回收也比较容易。

我并非全盘否定“长官钱”，只是希望，在周转金的使用过程中，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，不要让官僚主义作风卷入支农周转金工作中去。希望各级领导既要对基层财政部门加强领导与监督，又要注意发挥“小卒”的职能作用，不要包揽他们的业务工作。当然，不论是“大车”还是“小卒”，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财务制度，出以公心，不付“人情钱”，才能使有限的周转金得以正常运转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。

由于新实行的币种纷繁多，执行不下去。随后改为小钱值一，大钱直五十。二品并行。第四次在天凤元年（公元14年），废除大、小钱，并重申撤除金、银、龟、贝之货，改用布货与泉货二品并行。由于大钱行

之已久，一时难禁，改为限期通行六年。币制四次大改革，每次颁发了新币，但不许旧币兑换新币。这样朝廷固然可以得利，而持旧币的百姓损失太重，因之破产者甚多。